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9432號

宣示判決筆錄

1
1
0
年
度
北
簡
字
第
9
4
3
2
號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
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楊欣祐

被　　告　沐禾空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逸哲
被　　告　林逸哲
　　王姿惠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24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

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

其事實理由要領，

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

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
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

01

二、

01

三、

02

四、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